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六安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19日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签订额度为26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追认2021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六安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六安市皖西大道A26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靖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维修、租赁及装饰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销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销售；货物和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594.0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780.9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13.1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8.65%

2021 年营业收入：5021.1 万元

2021 年利润总额：-339.84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334.70 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按照上述规定，公司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潘靖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对象：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最高担保额：26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六安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260万元，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已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恒天汽车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6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